

### (甲) 一般原則

1. 擬結婚男女雙方必須在申請時為已受洗基督徒，（如非本堂會友，須具教會證明書，其所屬教會須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會員堂）。凡離婚或重婚者，均不得申請借用。
2. 借用本堂舉行婚禮，須填妥借堂申請表及婚禮程序後，先與本堂牧師／堂會主席商洽有關事宜及編定日期時間，然後正式申請。
3. 借用本堂舉行婚禮，必須於擬定結婚日期前兩個月遞交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4. 借用本堂舉行婚禮，須有本港婚姻註冊署許可證，並由本堂牧師依照本堂所定程序主禮及祝福。
5. 婚禮完畢，牧師即以結婚證明書乙份交結婚人，並將其副本轉呈婚姻註冊署備案。
6. 在本堂舉行婚禮時，祇可使用禮堂內已有之鋼琴／電琴或管風琴（電琴，管風琴琴師由本堂安排）。如需加用其他樂器須事先徵得本堂同意。

### (乙) 舉行婚禮時應注意事項

1. 結婚人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婚禮。
2. 婚禮之佈置、音響及攝錄活動，須接受本堂主禮牧師指導。
3. 不得在大堂內隨意拋擲紙碎、雜物或移動所有擺設。

### (丙) 應繳付之費用

1. 本堂會友
  - i. 堂費樂意自由奉獻。
  - ii. 琴費：鋼琴HK\$400，電風琴HK\$700，管風琴HK\$1,200。
2. 非本堂會友（凡潮人生命堂友堂會友，堂費減半）
  - i. 大堂堂費HK\$12,000（以三小時計算）。
  - ii. 副堂堂費HK\$ 5,000（如有借用，以四小時計算）。
  - iii. 琴費：鋼琴HK\$400，電風琴HK\$700，管風琴HK\$1,200。

#### 備註：

1. 申請被接納與否，本堂有權作最後決定而不須說明決定理由。
2. 申請被接納者，須於通知後兩星期內將費用及所需證件交與本堂辦事處作實。逾期者作放棄論。（費用交妥作實，概不退回）
3. 本規則如有不盡善之處，長老會得隨時修訂，宣佈實施。

本規則據2013年1月長老會修訂  
2013年1月13日起實施

## 婚禮借堂申請表

請在適用的□內劃上✓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申請結婚日期：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（禮拜      ）	時間：*上 / 下午	時      分
借用地方：禮堂（舉行婚禮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副堂（舉行茶會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樂器：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電風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管風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新郎姓名：（中文）	（英文）		
出生日期：	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：		
新郎所屬教會：	新郎職業：		
婚姻狀況：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再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新郎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		
新郎父親姓名：（中文）	（英文）		*存／歿
新郎父親職業：			

新娘姓名：（中文）	（英文）		
出生日期：	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：		
新娘所屬教會：	新娘職業：		
婚姻狀況：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再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新娘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		
新娘父親姓名：（中文）	（英文）		*存／歿
新娘父親職業：			

本人清楚香港潮人生命堂之借堂規則，並願意遵守。

申請人之教會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（圖章）：

日      期：\_\_\_\_\_

本欄由本堂填寫

主禮牧師：	註冊證書交來日期：
牧師／堂會主席簽署：	日期：